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961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[REDACTED]
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[REDACTED]，统一
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魏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，
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岗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魏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，
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岗镇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赣 0103 民初 6016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魏[REDACTED]、
魏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
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
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魏[REDACTED]、魏[REDACTED]共同所有的位于江西省南
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兴国路 1299 号朗晴园东区 15 栋 2 单元 202
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 聪